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江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新密市大隗镇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新密市大隗镇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大隗镇河屯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3 万 m³/d。本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污泥机械脱水后外运综合利用，不包含污水收集管道的敷设。项目总投资约 20496.09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新密市大隗镇日处理5万吨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EPC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4月0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4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玖拾陆万零玖佰元整（¥204960900.00元）。该合同价为工程总承包（EPC）费用，包含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单机调试及联运调试、施工等相关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审计的竣工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报新密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彭凯亮；设计负责人：张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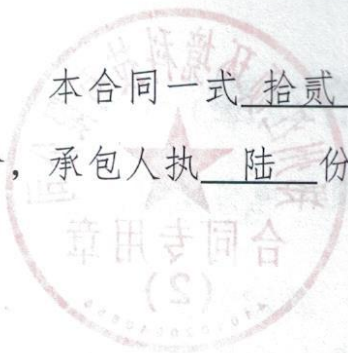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牵头方)
郑州江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江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新密市大隗镇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郑州江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需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财政评审和审计。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①. 合同签订一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②. 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完成工程量的70%，上报已完工的工程量清单或报告，发包方、监理确认后支付工程总额的50%；承包方完成工程量的90%，上报已完工的工程量清单或报告，

发包方、监理确认后再支付工程总额的 20%;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后付工程总额的 10%; 工程经审计决算后, 付至工程审定总额的 97%, 剩余 3% 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计价依据:

定额工程取费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清单计价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造价, 预算编制依据: 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与施工当期河南省现行建设工程定额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按照工程量清单模式进行预算编制。人工费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最新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新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新密市工程造价信息》确定, 其上没有的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若上述信息价均没有时, 由承、发包方双方共同询价, 承包方提出价格确认申请, 发包方确认, 材料认价需在一个月内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价格以招标同期市场价信息为准, 无法找到价格依据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询价, 承包方提出价格确认申请, 发包方确认, 且材料设备价格认价需在一个月内完成。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工程总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进度款拨付方式，同批次同比例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付款周期约定的节点，上报完工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确认后交发包方，发包方审核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申请单一式三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代表接到已完工的工程量清单或报告后7天内核实已完工工程量，经确认的计量结果作为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发包人代表收到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或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可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